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我办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部门基本情况

（一）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区关于重点项目建设的方针、政策及决定。

（二）参与重点项目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前期工作；建立重点项目库，会同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编制区重点项目建设投资与建设进度计划，向市发改委、市重点办上报、申列省、市重点项目；协助有关部门论证和落实重点项目。

（三）负责对年度重点项目的建设实行全程跟踪管理，督查督办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施工进度和投资完成情况。

（四）协助区属省、市重点项目法人向市政府、市重点办申请落实优惠政策。

（五）协助各项目指挥部按有关政策和实际情况确定征收补偿标准、拆迁安置方案实施办法，报领导小组审核批准；配合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对重点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和安置政策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六）配合区监察局、区城建投审核重点项目安置方案；

（七）收集、汇总、分析重点项目建设的信息和运行态势，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和措施；协助区统计局、区发改局做好固定资产投资报表的报送工作。

（八）配合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对全区重点工程协调领导小组、项目座落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年度责任目标任务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比，并提出奖罚意见报区委、区政府。

（九）会同乡镇街道、国土资源机构对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调查测算、分类汇总，衔接征地拆迁评审。

（十）组织并指导各街道、乡镇服务辖区重点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全面优化施工环境。

（十一）协调各重点项目协调领导小组成立和管理文件的起草，并按程序呈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后下文予以明确。

（十二）做好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重点项目建设的各项考核工作。

（十三）督促各重点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向区档案局移交重点项目、工程的档案资料。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雁峰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股，业务股，征拆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雁峰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单位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雁峰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单位本级。

 3、人员情况

2021年12月31日止我办在职人员7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73.7万元，实际支出84.04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14.03%。人员经费支出83.3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9.18%；日常公用经费支出0.6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82%。

(二)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1年度项目预算安排49万元，实际支出4819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9834.69%。项目是重点项目管理经费、衡山科学城征地拆迁、幸福河项目经费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在雁峰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为我区在2021年“奋战一百天，实现双过半”争先创优活动中夺得第一作出大量贡献。2021年，植物园片、白沙片片区开发通过市政府常务会，明确为第一批片区开发项目；金杯项目成功破冰，已完成征拆协议签订工作，最后一栋房屋已于2022年2月拆除到位；警务实训基地项目、幸福河支流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启动征拆工作；衡永高速项目基本完成征拆任务；中心医院、前进路等项目复工建设；枫树塘人居环境整治、5G云数据中心、大数据产业园等项目开工建设；衡阳市图书馆、中共衡阳党史馆已完工并开放使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99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执行率(分值10分，得9分，扣1分)

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4942.23万元，全年执行数4942.2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产出指标(分值50分，得50分，未扣分)

1、5000万以上非房地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年度指标值：新增15个，实际完成值：新增15个，分值10分，得分10分。

雁峰区5000万元以上联网直报项目共计31个，其中新增项目15个，新增项目总投资为43.71亿元。。

2、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指标值：投资率≥90%，实际完成值：90.32%，分值10分，得分10分。

我区第一批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共5个（含4个打捆项目），累计完成投资7.01亿元，投资完成率90.32%。

3、 市级重点项目17个，年度指标值：开工率≥90%，实际完成值：94.1，分值10分，得分10分。

第一批市级重点项目共17个，年度计划投资26.64亿元，已开工16个，开工率94.1%，累计完成投资34.19亿元，投资完成率128.3%。通过多措并举，带头攻坚，我区在全市“五制一平台”专项考核中，该项指标在五城区中排名第三。

4、集体土地征拆，年度指标值：按规定完成，实际完成值：按规定完成，分值10分，得分10分。

2021年我区共有20个项目下达集体土地征拆任务，已完成征地819.69亩，拆迁39户、面积19111.1㎡。

5、资金使用合规性，年度指标值：合规，实际完成值：合规，分值5分，得分5分。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安排预算收支；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公用经费控制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23.79%，分值5分，得分5分。

2021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0.69万元，实际支出2.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23.79%。

(三)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30分，未扣分)

1、出台有关政策和方案，年度指标值：按规定完成，实际完成值：按规定完成，分值10分，得分10分。

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重点项目推进机制的意见》、《雁峰区重点项目建设“五制一讲评”实施方案》等文件，从制度上保障项目推进。

2、发布项目信息周报，年度指标值：提升项目推进力度，实际完成值：已完成，分值5分，得分5分。

发布重点项目周报40期，项目开复工简报43期，未开工项目情况通报9期。在微信工作群中“赛成绩”，据统计，2021年我区上下累计调度重点项目260余次，项目建设推进力度不断提升，项目建设成果逐步显现。

 3、成立及调整项目工作小组，年度指标值：按规定完成，实际完成值：按规定完成，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先后成立及调整100余个项目协调工作小组，层层压实责任，将项目建设工作细化到人，建设目标细化到事，切实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

4、优化项目服务，年度指标值：办好事、办实事，实际完成值：按规定完成，分值5分，得分5分。

深入项目建设现场，了解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和业主单位需求，为业主及施工方排忧解难、办好事、办实事。在市图书馆、市第二福利院、古汉集团、幼师学院及博雅学校等十余个重点项目施工场地内外定做安全生产等标语、横幅；为乐宁公寓项目协调解决渣土车白天运输渣土事宜；协调博雅学校干线搬迁事宜；协调解决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发分公司长达月余时间之久的阻工事件，恢复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等，以上一系列工作受到有关项目（施工单位）业主、企业的一致好评。

5、预决算信息公开，年度指标值：按要求公开，实际完成值：已按照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公开预决算信息，分值5分，得分5分。

 (四)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未扣分)

项目业主、企业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分值10分，得分10分。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部门预算前瞻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年中调整了部分预算。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预算执行动态分析，针对项目跨年度结算的问题，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开展、尽早结算，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大对《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宣传和培训，增强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